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2执恢344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7月21日出生，现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 [REDACTED]，现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3月5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(2018)冀0209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2018年7月23日，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以(2018)冀0209民初246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昱海澜湾307-1-801室的房屋所有权。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以(2020)冀02执恢34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 [REDACTED] 所有的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。2020年11月3日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提出评估、拍卖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昱海澜湾307-1-801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海涛

审 判 员 刘连东

审 判 员 王 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继胜

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